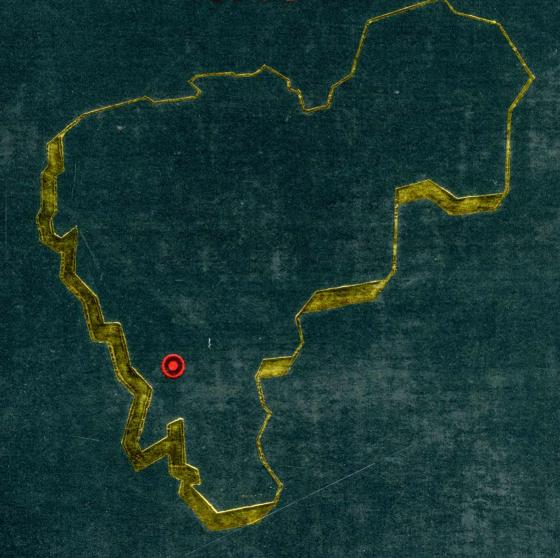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志



长春市志

教育志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吉)新登字 07 号

长 春 市 志 教 育 志

王秉祯 董玉琦 主编

.

Ł,

责任编辑. 王炳顺未丽虹封面设计. 祁贵鹏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787×1092毫米16开本40.125印张8 緬页700千字吉林省送变电印刷厂1995年5月第1版1995年5月第1次印刷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印数1800册Z・95 定价, 90.00元
ISBN 7-206-02305-3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 主
 任
 米凤君(市长兼任)

 副
 主
 任
 尹
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 张广益
 赵
 航
 王和平
 杨
 贵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名单

主 编 张广益

副 主 编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

杜明一 赵 航

本卷责任副主编 王占和

本卷责任编修 汪鹏辉 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事 尹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副 主 审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 主
 任
 米凤君(市长兼任)

 副
 主
 任
 尹
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 张广益
 赵
 航
 王和平
 杨
 贵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名单

主 编 张广益

副 主 编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

杜明一 赵 航

本卷责任副主编 王占和

本卷责任编修 汪鹏辉 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車 尹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副 主 审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

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名单

 主
 任
 米凤君(市长兼任)

 副
 主
 任
 尹
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 张广益
 赵
 航
 王和平
 杨
 贵

《长春市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名单

主 编 张广益

副 主 编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

杜明一 赵 航

本卷责任副主编 王占和

本卷责任编修 汪鹏辉 侯曙光

《长春市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事 尹 文(常务副市长兼任)

副 主 审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编委会成员名单

 顾
 问
 刘育新

 主
 任
 委
 员
 李玉亭

 常务副主任委员
 李廷和

 副
 主
 任
 委
 日
 政海特

 委
 员
 胡文彬
 王秉祯
 董玉琦
 姚鸿钧

 王文焕

《长春市志‧教育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和撰稿人名单

主编王秉祯董玉琦副主编姚鸿钧撰稿人(按篇章顺序排列)

董玉琦 李 捷 姚鸿钧 郑绍杰 潘鸿鸾 谢景荣 赵维义 王俊杰 王秉祯 邵 诚 陈嘉庆 邢德仁 刘福全 许前茂 王文焕 崔笑容 张云煦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顾问刘育新主审李玉亭

副 主 审 李廷和 王俊三 赵青伟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编委会成员名单

 顾
 问
 刘育新

 主
 任
 委
 员
 李玉亭

 常务副主任委员
 李廷和

 副
 主
 任
 委
 日
 政海特

 委
 员
 胡文彬
 王秉祯
 董玉琦
 姚鸿钧

 王文焕

《长春市志‧教育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和撰稿人名单

主编王秉祯董玉琦副主编姚鸿钧撰稿人(按篇章顺序排列)

董玉琦 李 捷 姚鸿钧 郑绍杰 潘鸿鸾 谢景荣 赵维义 王俊杰 王秉祯 邵 诚 陈嘉庆 邢德仁 刘福全 许前茂 王文焕 崔笑容 张云煦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顾问刘育新主审李玉亭

副 主 审 李廷和 王俊三 赵青伟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编委会成员名单

 顾
 问
 刘育新

 主
 任
 委
 员
 李玉亭

 常务副主任委员
 李廷和

 副
 主
 任
 委
 日
 政海特

 委
 员
 胡文彬
 王秉祯
 董玉琦
 姚鸿钧

 王文焕

《长春市志‧教育志》主编、副主编和撰稿人名单

主编王秉祯董玉琦副主编姚鸿钧撰稿人(按篇章顺序排列)

董玉琦 李 捷 姚鸿钧 郑绍杰 潘鸿鸾 谢景荣 赵维义 王俊杰 王秉祯 邵 诚 陈嘉庆 邢德仁 刘福全 许前茂 王文焕 崔笑容 张云煦

《长春市志・教育志》主审、副主审名单

顾问刘育新主审李玉亭

副 主 审 李廷和 王俊三 赵青伟

总 序

米凤君

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,也是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,市委、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,加强领导,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。

长春,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。从远古起,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,但作为城市的规模,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。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,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。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,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,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。现在,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、贸易中心、交通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科学、和文化教育中心,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。同其

它大城市一样,结构是复杂的,功能是多方面的。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,设有市、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。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,通过行政的、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,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,制约和影响着其它功能的发挥。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(市)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,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。

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,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。 首先,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。长春地处黑土 带,盛产粮食,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,是属于拥有耕地 多、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 度,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即使在工业化 的今天,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 视的重大意义。

其次,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。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。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、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,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,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,具有决定性意义。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,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。

第三,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。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,科研院所比较多。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,而且素质较高。这是建设长春、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。"科技立市、振兴长春"的方针,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。

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:既有历史考察,又有现状分析;既有专项解剖,又有综合论证; 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,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。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,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。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,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,是不能一次完成的,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,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。

《长春市志》作为市情的载体,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,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。总志是宏观统揽,集中记述全貌;分志是微观展现,分别记述行业。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,它们对市情的观照,宏微相济,互为补益。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,《长春市志》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,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。在编纂过程中, 我们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。广大修志 人员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广搜博采,去伪存 真,实事求是,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。

《长春市志》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,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。它从自然到社会、从历史到现状,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以及建置、环境、人口、城市设施、人民生活、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,对于我们总结经验,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,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,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,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,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。感谢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,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、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,感谢各级



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。

《长春市志》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、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,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,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。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,且又仓促成书,缺点错误在所难免,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,不吝赐教。

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:今人的 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。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 世界,观察人类社会,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,比今人看得 更准、更深、更远。这就是人们常说的"后来者居上"。对 《长春市志》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,将要由后人完成。我 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,对后人寄予希望。

1992年4月

序

李玉亭

《长春市志·教育志》这部记述长春市教育历史与现 状的资料性著述今天问世了,这是长春市教育发展史上 的一件大事。

长春建治较迟,文风晚开。东北沦陷后,十四年的奴化教育又束缚了教育事业的发展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教育事业发展很快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长春市教育事业有了迅速发展,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门类比较齐全,结构比较合理的教育体系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,这是第一部比较全面、系统地记述 了长春教育的历史和现状的志书。这对于了解长春教育 发展的基本历程和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教训,无疑具有 重要的价值,它不仅为后人研究长春市近、现代教育提供 了极为宝贵的真实资料,而且也为当今教育改革提供了



科学依据,可以使我们鉴往知来,承前启后。成功的经验会激励我们向前,失误的教训会唤起我们反思。进而使我们正确认识教育规律,运用教育科学,把我们长春市的教育事业办得更好。

《长春市志·教育志》是市教委史志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艰苦劳动的结晶。他们搜集了各个历史时期的一千五百多万字资料,并编写出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春市的《教育文献资料选编》、《中小学校史选编》、《普通教育大事记》等三部一百八十多万字的基础资料书籍,在此基础上撰写成这部近七十万字的志书。这是他们付出的劳动、绝深的心血所换来的一项成果。这部志书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依据,横排纵记,详今略古,从各方面比较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记述了长春市近二百年来教育事业的兴衰起伏,工作得失。我们会从中汲取营养,受到启迪。其社会效益、历史价值,也是应该充分肯定的,值得大家一读。

一、本志的编纂,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 和政策,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,务求思想性、科学性与 资料性相统一。

二、本志的断限:上限因事而异,下限止于1988年底。

三、本志的记述范围,以《长春市志》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 区划为准。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,仍按历史行政区 划记述,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。

四、《长春市志》采用两级结构,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,记述层次为章、节、目。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,在章前设篇。

五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人物》一章 (不标数序)。关于立传人物,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;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;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。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,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,也可采用表、录的形式加以记载。

六、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《大事记》一章 (不标数序),原则 上采取历史编年体,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 的大事。

七、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《附录》。

八、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,必要时酌加职务,但不加尊称。

九、本志的境内地名,除历史地名外,今名以《长春市地名录》为准。国内境外的今地名,以1988年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》为准。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。

十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、地名、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 《外国人名译名手册》为准。

十一、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。但自1931年 "九·一八"事变起到1945年"八·一五"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, 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。

十二、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,辛亥革命前,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,加注公元纪年;辛亥革命后,以公元纪年为主,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。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,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。

十三、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《简化汉字总表》、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历史人名、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。

十四、本志的标准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1990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的 规定为准。

十五、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,国家出版局,国家标准局,国家计量局,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,中宣部新闻局、出版局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准。

十六、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、符号,以《国务院关于在 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(1984年2月27日)为准。

十七、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(脚注),注码标在引文之后。